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
书面审核意见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周友梅

吕伟

董燕燕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